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02151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3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文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C 项目代码：2018-440114-36-03-000557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71号
建设规模	厂房C，总建筑面积：6202平方米，地上7层（部分1层、6层）：6202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539平方米，地下2层：153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5438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4982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21B321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用房及生活服务设施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2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